诚信承诺书

**我已仔细阅读2023年度清河县纪委监委选调工作人员公告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。在此我郑重承诺：**

**报名时如实填写有关信息、提供相关材料，不虚报、瞒报有关情况，不弄虚作假骗取考试资格，不协助、参与、组织虚假报考，不干扰、破坏考试秩序。**

**严格遵守考试流程纪律，按通知要求准时参加考试各项程序。熟悉了解考试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，不带违禁物品，不做违纪违法之事。考后不散布、不传播考试试题，不编造、传播谣言，不散布虚假信息。**

**慎重考虑报考岗位，资格审核通过后，不得放弃考试和资格。对违反公开选调纪律的报名人员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取消公开选调资格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报名人员违纪违规行为的具体处理，参照《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**

**以上内容，我已详细阅知。**

**报考者本人签名：**

**本人身份证号码：**

**年 月 日**